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人（行政复议申请人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代理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不服作出的（行政行为），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现委托作为本案的代理人，代理申请人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理。

委托权限：自申请之日起至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止。

代理权限为以下第项，共 项。

(1)代为申请行政复议；(2)代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会；

(3)代为放弃、变更、承认行政复议请求；(4)代为和解；

(5)代收法律文书；(6)提出、放弃、承认、变更行政赔偿请求。

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